

# 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物理院党委发〔2024〕31号

##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考核办法（试行）》经2024年9月23日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

抄送：学院党委委员、学院领导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考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组织群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基层组织运行效能，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兰州大学章程》《兰州大学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管理办法》《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组织是学院的实体性二级单位，是学院内设的开展业务工作、党建工作等的主体，主要指教研室、党支部和工会小组。

## 第二章 考核原则与机制

### 第三条 考核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考核依据明确、标准统一，过程公开透明，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基层组织的工作情况。

（二）注重实效原则。重点考核基层组织在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组织与管理、专业与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与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及教师发展等方面内容。

（三）激励引导原则。通过考核，表彰先进，激励后进，促进基层组织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水平。

### 第四条 考核机制

（一）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

（二）学院考核基层组织、基层组织考核个人。

---

###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 第五条 教研室的主要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教学运行工作。具体包括课程教学的安排、执行、教学工作量的完成情况等；通过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学院党政领导及教学指导委员会评教等方式，综合评估教师的教学质量；检查教学大纲、考试试卷、成绩分析等教学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1. 教师教学工作方面。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为目标，重点考查教学资源线上化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教学观摩与研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和提升、人才培养方案落地等方面采取的举措、开展情况及成效。

2. 课程内涵建设方面。实施课程改革，深化课程大纲编写和数字化资源库建设工作，采用课前、课中、课后紧密结合的教学方式，加强集体备课、教学设计和教学反思，深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优化或丰富课堂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

3. 课堂教学管理方面。持续关注教师课堂教学现状，突出考查为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所开展的各项举措和建设成效。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4. 学生学业考核与评价方面。严格执行《兰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校教〔2020〕12号），课程

---

考核中坚持知识考核与能力考核相结合、过程性考核与总结性考核相结合、相对性评价与绝对性评价相结合，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学习、探索性学习、实践性学习的开展情况。

5. 学生发展与支持方面。以提升学生专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重点考查在落实本科生导师制、公共基础课及专业核心课辅导答疑、创新创业、学科专业竞赛、科研能力训练等方面采取的举措、开展情况及成效。

6. 公共事务方面。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包含但不局限于：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参加校外各种与教学培训、招生宣传相关活动，参加新生开学、毕业生毕业等典礼活动及师生体育运动会，完成学院各类招生命题、辅导竞赛、带队实习、面试、监考、答辩评审、参观接待等活动。

（二）教学建设工作。具体包括教学成果奖、出版教材、教研项目、教学名师（含隆基教学奖）、教学团队、课程（含一流、双语/全英文、跨学科、在地国际化、通识、以研代学、各类示范课等）、教研论文、教学比赛等一切教学相关项目。（注：新入职教学科研岗位教师自入职之日起3年内不考核教学，但鼓励积极参与教学培训及助教工作；青年研究员、实验工勤、博士后等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党支部的主要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部署，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二）聚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有效服务“国之大者”，突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中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突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安全稳定、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联系服务师生、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等任务中彰显基层党建工作成效。

（三）围绕提升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整体效能，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持续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强基增效”。

（四）突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坚持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五）着眼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在党员发展与教育、提升“三会一课”质量、开展党支部特色活动、助力学院重点工作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 **第七条 工会小组的主要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组织教职工认真开展“三育人”工作，动员和组织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定期召开二级教代会，组织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民主管

---

理，增强教职工主人翁意识。

（三）替教职工说话，为教职工办事，协助行政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改善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解除教职工后顾之忧。

（四）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独立开展各具特色和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丰富多彩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

（五）搞好工会自身建设，班子团结，凝聚力强，各项制度完善。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 **第八条 年度总结**

各基层组织每年末要统筹好教研室、党支部和工会小组整体工作，认真准备本年度总结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党政办公室。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本年度工作概述、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 **第九条 述职考核**

学院组织各基层组织集中述职考核，学院班子对述职基层组织负责人，逐一评议点评；并结合平时工作、总结材料及述职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和等级建议，最终确定出“优秀、较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在学院范围内通报。

### **第十条 结果应用**

原则上考核为“优秀”的基层组织不超过总数的1/3。

---

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对基层组织进行表彰奖励、资源配置、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

对于考核优秀的教研室（党支部、工会小组），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教学资源分配、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教研室（党支部、工会小组），学院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